



政策解读

莆田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细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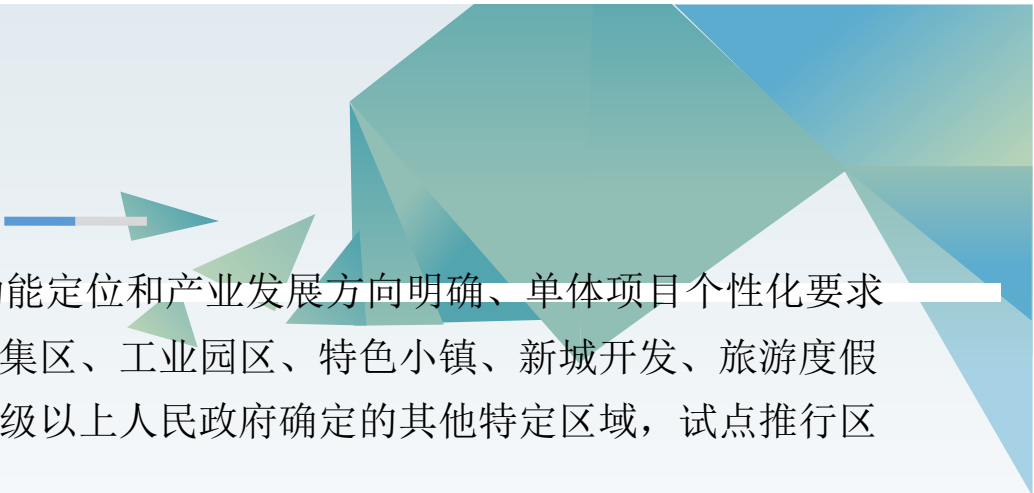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强化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保障，提升环评审批效能，**2020**年我局印发了《莆田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过五年的探索已完成了相对完善的工作机制。结合我市历年探索区域评估实际情况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莆田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对现有区域评估相关内容和要求进行优化调整，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



二、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适用范围
 - （二）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
 - （三）技术规范
 - （四）成果应用
 - （五）工作要求
- 

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土地和规划手续完备、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、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开发区、产业聚集区、工业园区、特色小镇、新城开发、旅游度假区以及其他特定区域范围内等功能区，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区域，试点推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

试点管理机构或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为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编制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或备案。



（三）技术规范

参照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执行，确保评估过程科学、规范。

（四）成果应用

- 1.需单独评估项目：化工、石化、冶炼、造纸、印染类及排放重金属、持久性污染物的高环境影响项目，仍需单独开展环评，但可简化选址合理性分析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。
- 2.豁免环评项目：主导产业项目及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医院、学校、城市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变电站等公共设施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项目，豁免环评，直接按区域评估要求落实环保措施；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，免于备案。
- 3.告知承诺制项目：其他环境影响可控项目，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，明确企业环保责任后，可开展同类项目“打捆”审批，进一步简化流程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

1. 跟踪评估：区域环境影响评估通过审查后，每隔五年左右由试点管理机构或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估。
2. 撤销评估：对于区域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或重大环境风险事故，不再适宜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要求的区域，由市生态环境局撤销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。
3. 事中事后监管：区域评估内的所有项目纳入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

本实施细则自**2025年6月4日**起施行，有效期**5年**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**0594-2658930**。

